

类别：A类

# 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社函〔2024〕7号

##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1号建议的答复函

尊敬的周媛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对女职工占比较高的企业减税降费，推动生育政策落地，为女职工提供更多就业机会的建议》（第161号）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。现回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对女职工占比较高的企业税收减免或者补贴等优惠政策建议

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，我国实行统一税收制定权限。现行税收政策对支持企业吸纳女性就业已作出一定安排，比如对育龄女性产假工资支出、生育津贴、职工福利费、产假替代用工支出等相关成本费用，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与相关部门密切协作，继续落实好

现有相关财税政策，为女职工占比高的企业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。

## **二、关于怀孕满三个月以上的女职工，以及女职工在产假期间单位缴纳社保部分给予一定比例减免的建议**

您提出的关于怀孕满三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社保缴费减免等相关建议，目前，没有相关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。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，市、县（区）不得对现有民生政策自行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，不得自行出台新的民生政策，确需出台或调整的按程序上报备案后执行。市政府没有权限出台相关政策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相关情况，推动做好妇女生育、就业等相关工作。

## **三、关于建立女性就业、创业专管部门，增强女性维权渠道，为广大女性同胞就业、创业树立信心的建议**

我市积极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，有效使用就业补助资金，受众群体覆盖了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退役军人、大学生村官等，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等群体。2023年，全市累计支出就业补助资金2.38亿元，扶持人数84059人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各类群体就业创业。广大女性同胞在求职创业时可以通过个人、就业单位、培训机构等渠道，申请符合政策规定的补助补贴，用好国家扶持政策，提升职业技能，助力就业创业成功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根据您所提问题和建议，一是强化财政保障能力，落实好就业、生育等补助资金政策，切实维护好女职工及企业的合法权益。二是会同人社、卫健、医保、税务等部门继续研究完善我市就业创业政策体系，在保障各类就业群体利益的基础上，针对性做好女性就业创业扶持工作，全力支持女性劳动者创新创业和灵活就业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赵孜涵，电话：0916—2522607)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

---